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TRO-01

修正案号: 39-1590

- 一. 标题: 更换功率操纵杆上的钢索固定螺帽
- 二. 适用范围:

SA226-T,-T(B),-AT,-TC和SA227-DC,-TT,-AT,-AC,-BC,-CC飞机的所有序号。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6-03-03 修正案: 39-9499:
- 2.仙童 SB 226-76-009, 95 年 1 月 6 日颁发;
- 3.仙童 SB 227-76-004, 95 年 1 月 6 日颁发;
- 4.仙童 SB CC7-76-001, 95 年 1 月 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功率控制钢索从操纵杆的固定点脱开,引起发动机停车 从而使飞机失控。除非已完成,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 执行下列要求:

将把功率控制钢索固定在操纵杆固定点上的螺帽换成有保险孔的螺帽,在功率控制钢索和操纵杆上固定点间打上保险,检查确认功率控制钢索被固紧在功率控制钢索固定夹(BRACKET)上,改正所有安装上存在的问题。按下列服务通告完成上述工作:

- 1) 95年1月6日颁发的仙童SB226-76-009;
- 2) 95年1月6日颁发的仙童SB227-76-004; 或

3) 95年1月6日颁发的仙童SBCC7-76-001。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3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3月11日

祝海鹰 七. 联系人: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